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111 學年度商借教師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辦學校發展，遴聘具有外語與環境教育相關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，服務教育同儕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與行政效能。

參、遴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第一股商借教師，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本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組長，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資格或條件說明

- 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，具有 3 年以上任教年資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- 二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、軟體運用、公文系統操作等能力。
- 四、專長取向：
 - （一）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第一股商借教師：對環境教育具備基本知能。
 - （二）國際教育發展中心組長：具外語溝通表達能力。

伍、主要業務項目

- 一、辦理空氣品質、侵擾性昆蟲、校園綠美化等相關計畫，輔導學校參與環境教育研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等項目。
- 二、協辦外籍英語教師聘僱、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，輔導雙語重點學校推動教學，協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項目。

陸、商借規範

- 一、商借期間仍屬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，商借教師每週以返校授課 4 節或返園服務半日為原則。但有特殊任務者不在此限。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兼（代）課方式處理之。
- 二、本局商借人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介聘時，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，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，

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

三、商借教師差假管理及績效考核比照學校兼職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商借公文，商借期程為 111 學年度，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經調查屬實，得予以解聘。任期屆滿視服務情形得續聘之。

柒、報名與遴選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與通訊報名雙軌並行辦理。

(一) **網路報名**：填妥「**報名表**」(附件)後，將**報名表檔案**於 **111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一)**下午 2 時前寄件至 khedu.kierc@gmail.com。

(二) **通訊報名**：**報名表核章正本及相關表件**請於 **111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一)前**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16 號「高雄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郵寄封面請註明「111 學年度商借教師遴選報名」。

二、遴選方式

(一) 書面資料審核 (40%)：個人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、相關研習進修資料、外語能力 (研習時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)。

(二) 面談 (60%)：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、專長內容與服務熱忱度。

1.時間：**111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三)**下午 3 時。

2.地點：本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會議室 (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小二樓)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 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：涂股長 (07-7995678#3114)

(二) 本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：吳主任 (07-2110382)

捌、錄取公告

111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 首頁。

附件：報名表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111 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甄選類別	☐ 資國科第 1 股 ☐ 國際教育發展中心 ☐ 若本案其他類別有錄取缺額，同意留用於該類別	照片	
性 別					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1.公： 2.宅： 3.手機：		
學 歷 (大專以上學歷 含校名及科系)	1.	通 訊 地 址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服 務 期 程	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領 域 專 長	1. 2. 3.				
相 關 研究著作 (無則免填)	1.	3.			
	2.	4.			
相 關 研 習 及時數	1.	5.			
	2.	6.			
	3.	7.			
	4.	8.			
合 計	總計_____時數 (表格不符使用可增列附件於報名表後)				
雙語教學或 外語相關經歷 (報名中心組長)	1. 2.				
個人簽章		單位主管 核章		校長核章	

(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